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约定款项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日，公司就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及违约责任问题，与各交易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公司可收回股权转让款尾款56,650,000.00元、尚未偿还的股东借款92,183,240.14元以及违约金12,990,663.19元，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6-006）。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尾款56,650,000.00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协议约定款项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6-008）。

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的股东借款92,183,240.14元；收到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北京骏晟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指令向我公司支付的1,336,207.08元，该笔款项为北京骏晟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支付我公司的违约金的部分金额。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协议约定款项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6-012）。

2016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北京骏晟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指令向我公司支付的11,654,456.11元，该笔款项为北京骏晟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支付我公司的违约金的剩余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共计161,823,903.33元，《补充协议》约定款项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